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 2019—36 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8 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2 亿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18 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2 亿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19-37 号）。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含权设计、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事项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38 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